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2005室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陳萃菁女士	
鍾惠玲博士	
方敏生女士	
何高雪瑤女士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葉恩明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	
梁民安博士	
梁秉中教授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麥福達教授	
謝俊謙博士	
王桂雲女士	
楊家聲先生	
楊國琦先生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
陳宇新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

因事缺席者

莊陳有先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特別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出席二零零五年首次舉行的會議。一位委員感謝委員在過往作出貢獻，並期望他們繼續就有關康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議程第 I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會上通過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II 項－續議事項

康復服務的策略方針(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27 段)

3. 主席告知委員會在議程第 4 項(即康復計劃方案的擬議檢討方式)才討論政府就康復服務策略方針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I 項－二零零五年有關殘疾人士的施政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05]

4. 政府代表向委員介紹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中有關康復政策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措施的要點。一位委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主要政策措施包含兩大原則，就是為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提供支援，以及以跨界別協作方式提供康復服務。來年該局的工作重點是(a)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b)為殘疾人士籌辦藝術節，他會與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有關團體進一步商討落實這個構思；以及(c)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統籌工作，以協助地區福利辦事處分析地區需要，並與有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其他服務機構和地區團體協作發展福利服務，以及在地區建立歸屬感。主席就(b)項表示，“賽馬會藝力顯光華”周年匯演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國際康復日均十分成功。

5. 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新措施為遇到就業困難的殘疾青少年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援助。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說，雖然勞工處和社署提供了各類就業支援服務，但特殊學校畢業生和有早期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需要更多適切的支援，例如加強職業訓練和在職訓練，因此當局需要採取新措施加以配合。她又說，當局在策劃新服務時，會與教育統籌局、職業訓練局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磋商和協作。政府代表補充說，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職業訓練局之間緊密協調，以確保服務沒有重疊。

6. 社會福利署代表在回應一位委員時表示，當局會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協助年青殘疾畢業生的才幹與僱主的需要互相配對。一位委員認為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所辦課程，也許不及在實際工作環境提供在職訓練般具有成效。

7. 一位委員表示，政府過往在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確實作出不少努力，她詢問增加社區支援的新措施會如何配合現有服務。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說，這些措施旨在加強服務，會由新增資源提供經費。在策劃細節安排時，當局會通過各服務檢討、研討會和論壇收集家長／照顧者、自助組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並加以考慮。

8. 在回應一位委員時，社會福利署代表亦表示勞工處持續推行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提供類似社署在職培訓計劃的獎勵金。不過，該計劃的服務對象是一般殘疾人士，與社署新設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有所不同。就業援助計劃主要是向有早期精神問題或自閉症徵狀的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畢業生提供服務，因為這類畢業生可從持續職業訓練獲益甚多，但卻未能充分融入專業教育學院的環境。

9. 關於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經常接受護理而居於社區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 100 元補助金的措施，一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受惠人殘疾類別和年齡分布的分項數字。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說，約 50000 名殘疾綜援受助人可受惠，但未備有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10. 對於放寬限制，讓長者移居內地過退休生活時仍能繼續領取綜援和高齡津貼，一位委員認同有關措施的作用和益處。他表示，長者在考慮是否參與計劃時，最關注內地的醫護服務質素，他想知道政府會否考慮解決他們的問題。他又詢問有否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數字。社會福利

署代表澄清說，綜援是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的最後安全網，而高齡津貼則是根據年齡向高齡長者發放基本上無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他表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推出已有六、七年，參與計劃的個案至今已超過 3000 宗。計劃的反應一般，不單是因為長者擔心內地的醫護服務，也因為他們在港有家庭維繫。他補充說，如有需要，參與計劃的長者可隨時回港治療。他又解釋為何把計劃擴展至福建，因為福建是第二個最多綜援長者以此為家鄉的省份。由於高齡津貼無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而且津貼額相對較低，社會福利署代表預期把准許離港限期由 180 日放寬至 240 日的安排，不會吸引很多受助長者定居內地。一位委員指出，遇到非嚴重疾病，內地醫療保險計劃應能提供足夠保障，支付當地醫療費用。至於嚴重疾病，長者可隨時回港治療。

11. 一位委員得知當局提供新復康巴士，認為這是服務使用者期待已久的服務。她期望當局落實攜手扶弱基金，並詢問可否為精神病／弱智兒童的家庭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因為統計數字顯示這些家庭的離婚率和自殺率較高。她又詢問可否准許服務使用者參與地區聯絡小組。一位委員指出，對於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來說，交通服務十分重要。除提供新復康巴士外，該局現正與有關方面合作評估殘疾人士的可靠數目，以期與公共交通機構達成共識。至於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方面，他表示該計劃除研究醫療問題外，亦會處理家庭所面對而須盡早關注、評估和介入的照顧問題。他又在會上保證會鼓勵服務使用者參與地區層面福利服務的檢討工作。

12. 一位委員提醒當局應多關注焦慮和抑鬱症患者，照顧他們的需要。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說，當局為此推出一項新措施，為出現早期精神病病徵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支援服務。一位委員認為，本港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康復服務應以世界

衛生組織衛生顧問所認同的目標為依歸，協助患者融入社會生活而不是把他們安置在大型精神病院內。

13. 一位委員又強調，防止由第一級殘障演變成第二級殘障的措施須具成本效益，而編訂服務的優先次序及協調和精簡服務，亦十分重要。一位委員同意葉醫生的看法，並希望地區聯絡小組機制可解決協調服務方面的問題。

14. 一位委員談到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時，認同在職培訓計劃十分重要，並建議向僱主提供財政優惠，例如免稅優惠。一位委員不支持實施配額制度，因為這個制度在外國推行未見成功，而且可能把社會上的殘疾僱員邊緣化。該位委員詢問政府對安全網所下的定義，一位委員回應說，並無硬性定下定義，政府會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

15. 一位委員指近日傳媒報道政府有意增加醫療收費，她對此表示關注。她亦促請醫管局處方足夠的優質藥物給病人。一位委員強調，政府正收集立法會議員和市民的意見，現時未有就新收費制訂具體方案。他亦強調有需要正視本港醫護制度所面對的問題及私營和公營醫療機構的角色。

16. 一位委員指出，資料文件清楚闡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未來數年的策略方針，他希望當局能把資源有效投放在已確定的優先項目上。一位委員表示贊同，並指出由於資源有限，應集中幫助最需要的人，並應在進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下個議程討論項目)時緊記這項原則。

議程第 IV 項—康復計劃方案—擬議檢討方式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05]

17. 一位委員表示，跨界別協作對日後策劃和發展本港的康復服務至關重要，他請委員就康復計劃方案的擬議檢討方式

發表意見。這項檢討應(a)確定殘疾人士的對象組別和他們的各種需要；(b)確定何種服務不足，何種過多，然後集中提供目標範圍的服務；以及(c)制定推行時間表。

18. 政府代表向委員介紹標題所示文件。她表示，本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表示原則上支持康復服務的未來策略方針，下一步應展開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工作，以釐訂康復服務的日後發展。這份文件概述我們進行為期 12 個月檢討的擬議方式，供委員會審批。

19. 一位委員建議，檢討工作除評估現有服務外，亦應涵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物業內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她欲知《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設計手冊 97》)是否已妥為執行，並建議大學建築課程的作業應包含有關符合規格的單元。此外，她亦向委員提及香港復康聯盟所進行的殘疾人士公共廁所調查。調查結果指出，在接受調查的 99 座政府和私人建築物中，4 座沒有設置殘疾人士廁所，其餘建築物的 95 個廁所亦無一符合《設計手冊 97》的規定。

(會後補註：屋宇署正跟進香港復康聯盟發表的調查結果，並會就違反《設計手冊 97》規定的情況，頒令要求有關建築物的業主修正違反規定的情況。)

20. 政府代表對一位委員的關注表示認同，並表示所有新落成或經大幅改裝的政府合署，均應符合《設計手冊 97》的規定。她認為，除了遵守手冊的基本規定外，政府合署的設計應以使用者為本和切合殘疾人士的真正需要，而有關設施應妥為保養和管理。她指出，對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來說，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至為重要，更何況我們正籌備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傷殘人士奧運會。她表示，傷殘人士奧運會將吸引大批殘疾人士訪港，因此我們應評估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

施，並改善不足之處，否則會有損本港的國際形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旅遊事務署正合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一位委員對此表示同意，並補充說她在三年前曾就專為殘疾顧客而設的酒店房間及浴室的供應情況進行調查，結果令人失望，發現全港只有兩間酒店提供這類設施。

21. 政府代表承諾把委員對有關設施在符合《設計手冊 97》規定方面的關注，向屋宇署轉達。她亦告知委員，屋宇署正就《設計手冊 97》進行檢討，檢討工作應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政府為使政府合署的通道更加暢通無阻，製備了一份已排定日程進行改善工程的清單，這些工程可納入新康復計劃方案。一位委員與委員分享深水 地區嘉獎計劃的經驗；該計劃旨在表揚設有優質方便使用設施的屋 。她亦關注私人物業業主普遍不願意遵守《設計手冊 97》所訂規定的情況。

22. 主席代早前離席的一位委員詢問會否檢討社區為本服務，以及在進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時會否舉行以服務使用者為對象的論壇。政府代表表示會作檢討和舉行論壇。

23. 一位委員指出，將會成立檢討康復計劃方案專責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執行事務，會議可較集中討論擬議的檢討方式和範圍。

24. 一位委員詢問新康復計劃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和方針。政府代表回答時表示，由於檢討工作會按照本委員會所通過的策略方針，以更宏觀和高層次的方式進行，因此檢討結果會反映本港康復政策的發展，並在適當時予以更新。一位委員亦表示，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應涵蓋各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並應研究如何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當局亦應藉此機會，檢討《一九九五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所載原則，如自立

和自助等，並應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主席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應留待日後的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25. 委員通過康復計劃方案的擬議檢討方式。政府代表表示，當局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簡報會，公布展開檢討工作。主席邀請委員出席該簡報會。

26. 另外，一位委員又提到有些私人僱主對安排殘疾僱員融入工作環境和有關法律問題，表示關注。主席表示會把他們的憂慮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反映。

議程第 V 項—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特殊學校的安排[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05]

27. 主席認為此事對我們的下一代和整體社會都有深遠影響。他得悉教統局就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擬議改革所展開的三個月諮詢工作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結束。他詢問日後會否再作諮詢，以及會否考慮委員的意見。一位列席者回答，教統局在參考諮詢結果後，會在本年第二季發表的最後報告中闡述高中教育學制的改革路向。教統局會就課程架構的第二稿進行諮詢，屆時會按需要向有關人士蒐集對個別課題的意見。

28. 該位列席者向委員介紹學制和課程發展的擬議改革。他表示，教統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初已就擬議改革下為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教育服務所進行的規劃工作，與特殊學校進行商討，並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得到同樣機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當局會考慮以往為弱智學生延長教育課程年期的經驗。他亦指出，就學制和課程架構的擬議改革進行諮詢的三個月中，共收到 2,800 份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

關改革。約 60%回應者支持擬議的職業導向課程，而教統局已就此成立專責小組。最後報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發表。在此期間，當局會繼續諮詢特殊學校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

29. 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為設有特殊教育班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推行學校改革措施。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說，當局現時有不同計劃為學校提供額外人手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其中包括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有些計劃會額外提供一至三名不等的教師。當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此外，教統局已撥備 5.5 億元設立教育發展基金，為目標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協助他們推行教育改革措施。教統局亦會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角色和職能、增加對教師的培訓和專業支援及舉辦專題研討會，以及鼓勵特殊學校與有關主流學校分享專業教學經驗。教育統籌局代表表示，有些主流學校面對的真正考驗，在於健全學生及其家長是否已作好準備接納殘疾學生融入學校體系，這正正說明為何鼓勵社會融合的公眾教育如此重要。她在會上保證，教統局會繼續考慮提供更多切合特殊教育需要的校本支援服務。

30. 主席與委員分享一間綜合學校的成功經驗，指出一名向朋輩同學提供協助的學生如何通過支援一名殘疾學生，而在自己的學業成績上有所躍進。他表示，應進一步加強校本支援服務，並在隨後就擬議改革進行諮詢時加以詳細說明。

31. 教育統籌局代表在回應一位委員時表示，教統局設有一隊教育心理學家，就評估和管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行為、情緒及學習問題，向學校提供意見。極度嚴重和多重殘疾的學生，可從特殊學校的教育受惠。一位委員認為正常人和精神病患者均會有異常行為和特徵，有別於正常標準模

式，而精神病不一定與暴力行為有關連。他指出，有異常行為的人士不是經常獲得特別支援服務。另一位委員亦表達同樣的關注。

32. 關於諮詢文件，一位委員指出，文件只有很少篇幅提及特殊教育，更隻字不提弱智學生的需要。他記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教統局局長與相關團體舉行會議時表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的三個月諮詢工作只是第一輪，新制度會以不同方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該位委員亦記得教統局局長承諾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時，會研究特殊教育的改革和支援服務。他詢問教統局有關建議的文件何時完成。

33. 一位列席者表示，制訂特殊教育的改革細節時，會考慮特殊學校在諮詢會中提出的意見，以納入“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最後報告。教統局會繼續諮詢教育界。

34. 一位委員認為當局亦應徵詢殘疾學生的家長對擬議改革的意見，因為他們是政府與學校在提供特殊教育方面的伙伴。她亦告知委員一宗涉及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案，該名學生最初獲派往主流學校就讀，但由於適應上有困難，後來再獲派入讀特殊學校，該名學生的家長對此甚感不滿。她促請教統局在評估和安排學位時，多關注殘疾學童的特殊需要。

35. 一位委員表示，擬議的職業導向課程與職業康復有關，應與職業訓練局的職業導向課程妥善銜接。另一位委員關注到，由於每班的學生人數較少，課程範圍的縱向發展可能受到限制。儘管洗車課程證實具見成效，但當局仍須審慎編排課程，以免因過分偏重某類課程而可能把殘疾人士定型。

36. 主席請教統局為特殊教育的改革制訂詳細建議供稍後諮詢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議程第 VI 項—提高僱主接納殘疾人士的意識—鼓勵僱用殘疾人士計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05]

37. 主席指出，儘管以法律保障殘疾僱員免受歧視和不公平對待十分重要，但香港僱主通常只消極地遵守法律，而非積極地在人力發展方面和工作地方採取方便殘疾人士的措施。本委員會在推動改變這種觀念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他亦與委員分享他在美國和英國分別參與由國家商業與殘疾事務委員會及殘疾事務僱主論壇舉辦的殘疾人士就業會議的經驗。

38. 一位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並認為當局應宣揚僱用殘疾人士對僱主和社會的好處，而不是純粹為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商界十分重視形象和盈利，因此應考慮給予一些鼓勵，例如作出嘉許和提供免稅優惠。

39. 一位委員認為社署和勞工處都有推行類似計劃，擔心工作重疊。另一位委員表示，社署和勞工處所提供的資料往往難以上達公司高層，因此本港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可能仍不太熟悉政府的康復服務，並對殘疾人士抱有種種成見。他與委員分享公益金的籌款經驗，並建議委員協助聯絡私營機構的高層人員，以便有效傳達有關訊息，取得理想成績。

40.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支持文件所載建議。一位委員承諾會在就業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計劃的細節。

議程第 VII 項—其他事項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41. 主席表示，他收到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希望本委員會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他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全力支持擬議的票價優惠，並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運輸署通力合作，評估可獲票價優惠的殘疾人士數目，以便聯絡各公共交通機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42.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方面，一位委員建議應在一個方便殘疾人士的地點，展覽殘疾藝術家的視覺藝術作品和表演藝術創作。經討論後，會議同意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有關建議。)

殘疾人士藝術節

43. 一位委員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會議較早時建議的殘疾人士藝術節，是否“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該計劃)的延續。另一位委員認為，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文化藝術方面的潛能，讓他們最終可盡顯藝術光華。該計劃所獲資助不應轉撥予擬議的殘疾人士藝術節。政府代表表示，擬議的殘疾人士藝術節是一項新構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民政事務局密切跟進。

44. 一位委員認為須舉辦長期藝術節，以便在公共圖書館等社區設施提供需求殷切的展覽機會，展出本地殘疾藝術家的

優秀藝術作品。主席指出，在民政事務局的協助下，擬議的殘疾人士藝術節可取得更多的社區支持。如地區可每年輪流主辦地區專題藝術節，藝術節便更能持續辦下去。政府代表與委員分享歐洲把殘疾人士藝術融入社會的經驗。在歐洲，這類藝術作品會在公眾地方擺賣，這有助培養藝術文化及社會對殘疾人士藝術的欣賞。社會福利署代表補充說，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會爭取機會，在受歡迎的文康社區中心展出殘疾人士藝術作品，但有關地點是否方便舉行展覽及展覽期等事宜則有待商討。她希望擬議的殘疾人士藝術節會對這方面有幫助。

45. 一位委員另外提及一項相關事項，她邀請委員參觀正在香港藝術中心舉行的特殊學校音樂藝術節周年展覽。該展覽是“賽馬會藝力顯光華”的一項節目。

下次會議日期

4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舉行。秘書會在較接近開會日期時把有關詳情通知委員。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組

二零零五年四月